

天津农商银行代销公募基金风险等级 对照评估方法

一、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综合参考产品类型、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流动性、到期时限、结构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对照基金分类，对我行代销的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各类型基金风险分类及对应风险等级对照列表如下：

一级分 类序号	一级分 类名称	二级分 类序号	二级分类名称	三级分 类序号	三级分类名称	适当性 分类
1	股票基 金	1.1	股票型	1.1.1	股票型基金	R3
		1.2	指数型	1.2.1	ETF 股票型基金	R3
				1.2.2	复制指数股票型基金	R3
				1.2.3	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	R3
				1.2.4	ETF 联接股票型基金	R3
		1.3	分级型	1.3.1	股票分级子基金(优先)	R3
				1.3.2	股票分级子基金(进取)	R5
1.4	特定策略型	1.4.1	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R3		
2	混合基 金	2.1	偏股型	2.1.1	偏股型基金	R3
		2.2	平衡型	2.2.1	平衡型基金	R3

3	债券基金	2.3	偏债型	2.3.1	普通偏债型基金	R3		
				2.3.2	绝对收益策略	R2		
		2.4	灵活配置型	2.4.1	灵活配置型基金	R3		
		2.5	保本型	2.5.1	保本型基金	R3		
		2.6	分级型	2.6.1	混合分级子基金(优先)	R3		
				2.6.2	混合分级子基金(进取)	R5		
		2.7	特定策略型	2.7.1	中性策略基金	R3		
				2.7.2	其他策略基金	R3		
		3	债券基金	3.1	债券型	3.1.1	中长期纯债基金	R2
						3.1.2	短债基金	R2
						3.1.3	混合一级债券基金	R2
						3.1.4	混合二级债券基金	R2
						3.1.5	定开债基金	R2
				3.2	指数型	3.2.1	ETF 债券型基金	R2
3.2.2	复制指数债券型基金					R2		
3.2.3	增强指数债券型基金					R2		
3.2.4	ETF 联接债券型基金					R2		
3.3	分级型			3.3.1	债券分级子基金(优先)	R3		
				3.3.2	债券分级子基金(进取)	R5		
3.4	可转换债券型			3.4.1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R3		
4	货币市场基金	4.1	货币型	4.1.1	货币基金	R1		
		4.2	短期理财型	4.2.1	短期理财基金	R1		

5	国内其他	5.1	国内商品型	5.1.1	国内商品型	R4
		5.2	国内黄金型	5.2.1	国内黄金型	R4
6	封闭式基金	6.1	股票型	6.1.1	股票型	R3
		6.2	混合型	6.2.1	混合型	R3
		6.3	债券型	6.3.1	债券型	R2
		6.4	其他	6.4.1	其他	R3
7	QDII	7.1	股票型	7.1.1	QDII 亚太区股票型基金	R3
				7.1.2	QDII 大中华区股票型基金	R3
				7.1.3	QDII 新兴市场股票型基金	R3
				7.1.4	QDII 环球股票型基金	R3
				7.1.5	QDII 股票指数型基金	R3
		7.2	混合型	7.2.1	QDII 亚太区混合型基金	R3
				7.2.2	QDII 大中华区混合型基金	R3
				7.2.3	QDII 新兴市场混合型基金	R3
				7.2.4	QDII 环球混合型基金	R3
		7.3	债券型	7.3.1	QDII 债券型基金	R2
				7.3.2	QDII 债券指数型基金	R2
		7.4	商品型	7.4.1	QDII 商品型基金	R4
		7.5	分级型	7.5.1	QDII 分级子资金(优先)	R3
				7.5.2	QDII 分级子资金(进取)	R5
7.6	其他	7.6.1	QDII 房地产信托基金	R4		
8	FOF	8.1	FOF (股票型)	8.1.1	FOF (股票型)	R3

	8.2	FOF（混合型）	8.2.1	FOF（混合型）	R3
	8.3	FOF（债券型）	8.3.1	FOF（债券型）	R2
	8.4	FOF（货币型）	8.4.1	FOF（货币型）	R1
	8.5	FOF（其他型）	8.5.1	FOF（其他型）	R3

如果基金公司提供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上表所列对应类型基金风险等级不一致，按照“风险等级孰高”的原则进行判定。已准入的产品如发生重要产品要素变更，需重新评估产品风险等级，并进行提示。

二、公募基金组合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基金组合风险等级划分依据以下方面进行：

依据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通过组合的持仓基金占比进行加权打分：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持仓基金风险	100%	组合持仓基金风险加权得分= $\sum \text{Weight}(\text{fund}_i) * \text{RiskLevel}(\text{fund}_i)$

以组合的风险加权得分划分组合的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如下：

组合风险评级	组合风险加权得分
高风险 R5	(4, 5]
中高风险 R4	(3, 4]
中风险 R3	(2, 3]

中低风险 R2	(1, 2]
低风险 R1	(0, 1]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实际情况需增加或减少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总行可对上述分级规则进行适当的调整，并进行提示。

三、私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综合参考产品类型、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流动性、到期时限、结构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持仓风险的划分产品风险等级，考虑到私募基金产品购买起点较高，从审慎的角度出发，各类型产品风险等级相对公募基金均提高一级，各类型产品风险等级如下表：

基金类型	风险等级
债券型（不含可转债基金、债券基金分级 A/B 份额）	R3
混合型	R4
分级优先份额	R4
可转债基金	R4
股票型（除股票基金分级劣后份额）	R4
债券分级劣后份额	R5
股票分级劣后份额	R5
可转债分级劣后份额	R5

四、 风险评价结果后续管理

（一）新引入基金产品时，必须根据新产品的投资类型、结构情况等因素对其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并最终确定风险等级结果并进行对外公示。

（二）代销基金风格转换时，则需按照基金产品对应的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我行对该产品的风险等级，并将最终确定风险等级结果进行对外公示提示。

（三）代理合作基金公司主体的信用状况、运营与合规情况发生异动，需及时对其公司旗下代销基金产品重新进行风险评价。

（四）如合作基金公司运行状况良好，且基金运行稳定、无任何风格转换，可保持原有基金风险等级评级结果，暂不调整。

（五）对外公示的过往评价结果应作为历史记录予以保存。